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(经2025年11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薪酬和考核制度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(以下简称"薪酬与提名委员会")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、选择程序,以及其薪酬与考核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,向董事会报告,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和职责

第三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至七名董事组成,由董事会选举产生,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。

第四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(召集人)由董事会在委员内选举产生。

当主任委员(召集人)空缺时,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五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委员资格自动失效,董事会可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六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 - 1.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 - 2.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- 3.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- (二)负责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,制定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、决策流程、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 - 1.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;
- 2.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,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;
 - 3.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;
- 4.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- 第七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三章 议事规则和程序

第八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和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组织、提供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所需的材料,供委员会决策参考。

第九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(召集人)根据需要召开,至少于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员。经出席会议的全

体委员书面同意的,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间限制。会议由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主持。

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主持。

- **第十条**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发出后,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、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、变更、取消会议提案的,应当取得全体与会委员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。
- 第十一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 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出席会议的薪酬与提名 委员会委员须明确表达同意或反对意见;会议形成的意见,必须经全 体委员过半数通过,同时应附投反对票委员的意见。

委员应本人出席会议,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 出席,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,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 委员的权利。委员未出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,亦未委托代表出席 的,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。

- 第十二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,并在委员会意见上签字。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第十三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- 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,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五条**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通讯表决方式召 开的除外: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保存。
 - 第十六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议案及形成的意见,应以书

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董事会对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工作细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冲突的,以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